

大鲍岛历史溯源及范围

■韩佳轩 刘艳丽

1898年3月,德国和清政府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强租青岛。1900年,胶澳政府将租借地分内外两界,其中:青岛附近等区域作为内界,李村为外界。内界划分为九区,即青岛、大鲍岛、小鲍岛、小泥洼、孟家沟、杨家村、台东镇、扫帚滩、会前(今汇泉),以备随时增加边界。青岛内界一分为二,分界线如下:西至中山路,北至德县路,由此自观海山、信号山、贮水山、青岛山至太平山直到沿海范围内为欧人区,不允许中国人居住,也不允许建筑中式房屋。其余范围均为华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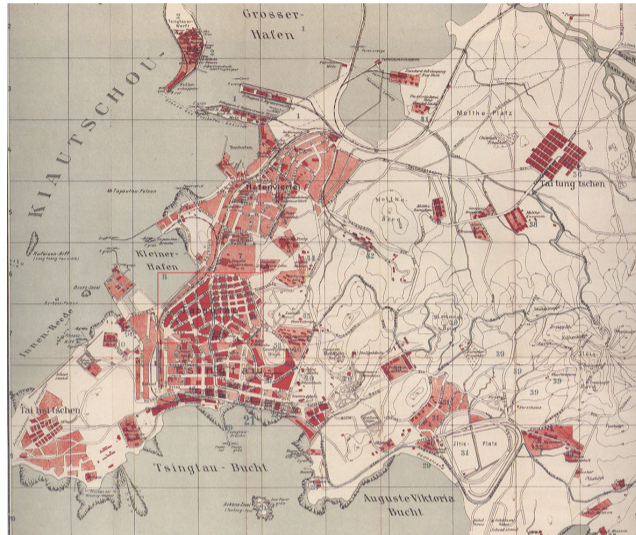
鲍岛村旧影。

大鲍岛区域范围划定

大鲍岛位于内界范围内,德国人在1898年9月发布青岛第一版城市规划图时已将其标出,并命名为“中国人城”。据德国人慕兴立1901年所著《山东德邑村镇志》记载:大鲍岛村“位于胶州湾青岛的北面。在这个村庄的整个区域上建立新的中国人城。1900年冬,大鲍岛的老村庄被德国人全部收购,破烂茅棚被拆除。“鲍”这个汉字的意思是经干燥腌制的海中动物,鱼、牡蛎等。另外一个汉字也是在中国地图上找到的,称之为“豹”,就是豹子、豹猫。岛是岛屿之意,而更可能是居住区。豹岛同样是在海湾中离村子不远的的一个岛。大鲍岛村有王姓和于姓居民680人,和所有住在岸边的居民一样,都是渔民和农民。在村中有一座带学校的祠堂和一座建得很好的中国官员庄园,这个地方称为大鲍岛,以区别于小鲍岛。



大鲍岛里院。



1913年青岛及周边地区地图。

据1913年《青岛及周边地区地图》推断,大鲍岛区域范围应为:东起济宁路、西至济南路,南起保定路,大沽路,向东南延伸至德县路、安徽路(原崂山路),北至沧口路。大鲍岛区域涵盖以下路段:中山路北段(原山东路北段)、李村路、即墨路、高密路、海泊路、四方路、黄岛路、平度路、潍县路、博山路、易州路、芝罘路、河北路(原直隶路)、河南路、北京路、天津路、大沽路等路段。

“里”和“院”本不同

青岛在建城初期,产生了一种新的市民居住形式,“里院”。“里”在中国古

代是居民聚居之处,青岛通常指的是居民院。在《青岛市志·城市规划建筑志》中称之为周边式住宅。虽然现在人们习惯性地称呼这类建筑为里院,但实际上“里和院是基于不同目的而设计的两种建筑,“里”最初是倾向于为结合商住功能而设计的,而“院”则是以居住功能为主而设计的,由于“里”和“院”的初始功能在设计偏向上不同,所以造成了它们在建筑形式上的差异。“院”沿用了“里”的模式,但规模普遍要比“里”大得多,内院的公共区域则相较要小,经常是由众多小院组成的多进大套院。1个大的“院”群落,通常设置3—4个主要的出入口,每个出入口处设置1个公用的自来水龙头,在每个小院内设置1个厕

所,而房间设置则与“里”基本一样。

建筑样式中西方融合

与北京的“胡同”、上海的“弄堂”一样,里院建筑是青岛地域性传统民居的典型代表。青岛的里院大多是由二到三层的木头结构房屋围成的院落,后期也有四到五层的砖混结构。里院是一种融合了中式四合院和西方商住式公寓建筑风格的建筑样式,大多数里院平行街道而建。据史料记载,里院原型起源于德租时期,最早由德国商人西姆森的祥福洋行在青岛兴建。德国人西姆森首先引入了这种建筑形式。后经第一次日本占领时期和北洋政府时期的

扩建,成为青岛平民的主要民居形式。上世纪30年代之前尚未见有里院的称呼,1931年该称呼才见诸文献。如1935年青岛市政府为规范里院管理专门拟定了《里院公共遵守条规》。

1933年,根据青岛市政府社会局调查统计,全市共计506处里院,房间16701间,住户10669家。1948年达到760个里院。赁居者上中下三等住户,能住进里的市民还有较高固定收入的政府小职员、企业中职员、中小学教师、技术工人、小业主等。至于大多数普通工人,则只有居住贫民大院。里院建筑体现了青岛独特的建筑文化,是城市肌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大鲍岛区域现存的里院建筑有371处。 图片由作者提供

爱青岛当知“胶澳”

此,“胶澳”之称浮出水面。

“澳”字多用于南方地名,北方较为少见。刘含芳是安徽人,通洋务,称“胶澳”或为其语言习惯。清末,在有关青岛的各种奏折、说帖、文献中,无论“胶州澳”“胶澳”,还是“胶州”“胶州湾”“胶州海口”等称,名虽各异,但所指皆为胶州湾及其周边的海陆区域。琅威理的《海防图》正是环胶州湾布置,不仅包括胶州湾南岸的青岛、团岛,也包括北岸的薛家岛、黄岛,还包括海底的阴岛(今红岛)。

胶澳设防提上日程后因财力不足遭搁置。1891年6月,李鸿章偕山东巡抚张曜抵胶州湾察勘形势,认为该地环山蔽海,实为一大要隘,联袂奏请胶澳设防。是年6月14日,清廷内阁明发上谕,“奏拟在胶州、烟台各海口添筑炮台等语,著照所请”,议决在胶澳设防。胶澳作为胶州湾军事防区的概念,已是朝野共识。

1892年秋,登州镇总兵章高元奉命调率4营2000余官兵正式驻防胶澳。章高元驻防后,在青岛口构筑总兵衙门,修

通由青岛口通往胶州县城的大路,建造广武前营、广武中营、嵩武中营等兵营以及军火库、电报房,又以旅顺船坞工程剩余钢材在前海建造铁质栈桥,在青岛口、团岛、西岭择定3座炮台基址并动工修建。此后,以青岛口为中心的胶澳防区日渐繁盛。

德皇威廉二世继位后推行世界政策,尤其欲在远东谋取桥头堡。德国海军部顾问、筑港工程师弗朗裘斯奉威廉二世密命抵达胶州湾调查。弗朗裘斯认为,位于山东半岛终点的胶州湾毫无疑问将成为全面繁荣的港口,遂向威廉二世建议,德国应以胶州湾为桥头堡,作为德国军港和商港;以山东省为势力范围,推销德国商品,取得矿山开采权。德国强占胶州湾之心,已经十分明显。

1897年11月14日,德国借口“巨野教案”,派远东舰队占领胶州湾,史称“胶州湾事件”。1898年3月6日,清廷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李鸿章、军机大臣翁同龢与德国驻华公使海靖在北京签订中德《胶澳租借条约》,其第一端为《胶澳租

界》,内称:“大清国大皇帝已允将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先以九十九年为限。德国于所租之地应盖炮台等事,以保地栈各项、护卫澳口。”此为“胶澳”之名首次正式出现在中外政府间的条约中。

1922年中国政府收回胶澳主权后,继续使用“胶澳”之名,设立胶澳商埠。《胶澳商埠暂行章程》作为商埠管理的基本法规正式实施。《章程》规定:“胶澳商埠为中华民国政府自辟之商埠。”辖域与德国旧租借地一致。1929年4月15日,青岛接收专员公署成立后,随即发布命令:“青岛接收伊始,所有胶澳商埠旧有名称,一律改为青岛特别市。”同年4月20日,正式确定青岛为特别市。“胶澳”作为行政区划地名,终于完成它的历史使命。1930年9月,“青岛特别市”改称“青岛市”。此后,原“接收胶澳纪念”一律改称“接收青岛纪念”,除胶澳电气公司、私立胶澳中学、胶澳盐场、胶澳咖啡等少数机构外,“胶澳”之名很快销声匿迹,成为历史名词。

节选自《青岛市地名志》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早报
联合主办

青岛地名文化 ③



青岛又称胶澳,胶澳作为行政性地名,早于青岛。胶澳之称乃以列强入侵、海防告急为源起。青岛建置前不久,此地即称胶澳。德国与清廷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后,胶澳成为法定地名。在一段很长时期里,青岛与胶澳两个名称常常混用,直到1929年青岛特别市成立后,胶澳之名才逐渐淡出,直至后人只知青岛,不言胶澳。究其源流,青岛与胶澳各有渊源,异同之间,显示出青岛形成过程的复杂性。

胶澳源出胶州湾。1886年,旅顺港道台刘含芳奉李鸿章之命实地勘测胶州湾后,条陈认为胶州湾地理位置及四周山水形势不利设防。条陈称:“胶州澳居山东之南海,自登州府文登县之威海卫开轮,由西向东六十里至成山……”自